股票代號:3402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日期:中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 487 號 2 樓 (C 棟 會議 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参、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1. 營業報告書	6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	7-2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 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22 – 24
4. 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25-26
5. 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39
捌、附 錄	40
1. 公司章程	41-44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45-46
3.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7
4.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48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49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LIMITED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高峰路487號2樓(C棟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10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6頁)
- (二)10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2-24頁)
- (三)本公司100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作業情形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25-26頁)
- (四)其他報告事項: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說 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陳明煇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並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 一、二第6-21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 說 明:一、期初保留盈餘 572, 413 元及 100 年度年度盈餘 65, 930, 221 元,除依公司法 提列法定公積 6, 593, 022 元,可供分配盈餘 59, 909, 612 元,股東紅利現金 配發 58, 438, 154 元,保留盈餘 1, 471, 458 元。擬具本公司 100 年盈餘分 配預計表,其中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係扣除第二次庫藏股未轉讓員工股 數後之分配,如因除息前又再執行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員工,或其他因素致 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因而影響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 整),並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7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8-3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壹、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科的支持與關心。民國100 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再次不景氣,各廠商紛紛緊縮或延後資本支出,漢科再次面臨景氣下滑之嚴苛挑戰,然而公司經營團隊全心投入,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接單以能獲利為首要目標,100年度營收雖然較99年減少,但本業毛利率16%較99年的12%提升了4%,艱辛的一年,漢科仍能保持營運獲利,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100年度整體營運情形分析報告如下:

營業收入:

10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17,028仟元,9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9,162仟元,100年較99年減少28%。

營業利益:

100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122,976仟元,99年度營業利益106,249仟元,100年較99年增加16%。

稅前純益:

100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79,983仟元,99年度稅前純益新台幣238,487仟元,100年較99年度減少158,504仟元。100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1.08元,99年稅前盈餘稀釋後每股為3.50元。

主要原因:在於上海漢科及上海漢群長期投資之孫公司,因其本業虧損及提列高額應收帳款呆帳損失所致。

稅後淨利:

10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5,930仟元,99年度為新台幣195,547仟元,100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0.89元,99年度稅後盈餘稀釋後每股為2.88元。

100年與99年整體營運分析如下:

年度	營業淨利	營業外(損) 益	主要原因說明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稅前 EPS	稅後 EPS
100	122, 976	(42, 993)	認列上海漢科投資損失 33,464 仟元,漢群投資損失 9,444 仟元。	79, 983	65, 930	1.08	0.89
99	106, 249	132, 238	呆帳回轉利益 111,647 仟元及可轉債評價利益 44,855 仟元。	238, 487	195, 547	3. 50	2. 88
差異	16, 727	(175, 231)		(158, 504)	(129, 617)		

附註:長投損失說明:孫公司在大陸所施作的大型案件多數是98及99年接單,因預估案件過於樂觀,導致99年及100年施作不如預期,造成本業連續虧損,且孫公司收款不利,導致提列高額應收帳款呆帳損失,大幅侵蝕母公司獲利,致使100年度母公司獲利牽連而下降。

展望未來新的一年,在業務市場方面,漢科將深耕既有市場並期能在新興市場開發業務,積極擴大市場範圍,並延續過去與客戶建立之長期銷售關係,對未來之業績及獲利期能再創佳績,這也是經營團隊的首要責任,公司將持續秉持「誠信、創新、分享」的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創新基礎,永續經營。

再一次感謝各位股東繼續的支持及指導,並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 溫永宏

董事暨總經理: 謝清泉會計主管: 傅秀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 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 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 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 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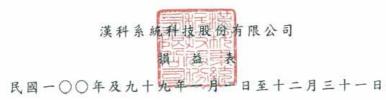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陳 錦 章

保饰手

會計師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年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を 本 た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金 本十二月二十一日 金 数 35	5 5,885	46,195	290,323	2,486		19,982	45.479 2	206.490	11		13.129		5,172	1,114,654				909'059	3,08,835	310,772	56,176	234,253	1,347	1,836	1217,509 52	2 2332,163		
	+ 1 = 1 + 2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18,197		137,248 7	-	9,135		19,421	62 150	11		10.497		3,841	681,304 36				736,600	1,937	310,772	1	144,175	12,969	15,340) (11	1,189,752 64	1,871,050 100		
	* # # #		大學 一班 衛		(第二条)			と子様 (計算)	ナ・ギナ・ゴ		£+4.)	(+-+)		14			00482+44 \$100,000 # B.R.	,661 H R. S.	1	1	1	.1	1		34度(M		-
## 19	A A R *	流動身情 熱類情故(附は十五・十九)	公子價值提整別人指導之金數 (所註4、主及十六)	是分差殊(利压十九)	集件链数(性性十九) 条件链数一链链头(附性十支	高付所拝戒 (計算に及ここ)	風代費用 発売高分款項(別なニナ)	順代エ位は一成在建工信後之序順 (計 は ニ カナ)	一年也別題也長額重備 (別)	其代表 等 整 在 在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長期前 場件会均據(別社三・十六及十九	表型等以(附は十七・十九.3 長期着前令計	从地身排	集件以外会会は「所は二条十八」 おおを第一共名 お光を指し上れる	400	THE REAL PROPERTY AND A PROPERTY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N COLUMN TO THE PERSON NAMED	版本一條成当顧 10 元・一○○年及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頭完分別為 100,000 仟極及	80,000 件版, 分析條件 73,661 件限.卷, 65,061 件股.卷.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輔	春 村和書出價 庫藏程書交易	古の妻の神師	· · · · · · · · · · · · · · · · · · ·	古の海南県市 はながるの	五条 はまたい かいまた こうしょう こうしょう	労働をお水車の設備は 無機気能〇〇キ 613 件員 お申請の其本証券出口本立	股素權益合計	有情及股東維益地計	- 冬森-	# =
	B %		2180		- 2140		2170		36 2270	2 _1 2298 20 21XX		1 2420 3 24XX	=	2810 2880 28XX		W. C.		,	3110	3210	32XX	3310	33XX	3420	3480	3XXX	100	係本財務報表之一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金 明 56	\$ 404,768	989	1,176			10,627	420,034		2,097,873		8,100	79,182	100	756,93	14,465	194,788	(71,864) (122,924	27.008	1,165	32,222					5 2332163		
	月三十一日 新 %	15	21.5		- 1	2	-	16	53	' 7°		- 01	10	্র	n en e		- Y=		17	6		12					100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340	U	1,255	14,838	315,671	13,224	307,726	541,949	30,024		8,100	180,108	1975	55,580	14,871	18,359	78,746)	132,607	1311	1,509	2,388					\$ 1,871,056		
	**	(北勢資産)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			1140 島政策県一学県(財話)・ニ・ハ気十九)1150 島政策県一部舎人(別はニ・ニ・ヘ・十九)		1150 本名編《附註二規九》	5	 1291 実典制資産ー出物(附は十九及二七) 1298 其他流動資産(附は二及ニニ) 11XX 流動資産を非 	長期投資 1480 以成本報費之全務資產一學消費(附註二及		14XX 长期段官合村	B		[55] 漢郡共進 [55] 機能抗雄	156) 建心权益 1681 神治权益 1581 赤光山井	一年 一年 一年 1975年 19		×		1860 現場所再発演者-非函数(別位/及ニー) 1880 其他資産-基地 18XX まゆゆき合む	2				1XXX # & # 11		養專表:編本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 0 0	年 度	九十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額	%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				
	六)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517,028	100	\$2,088,149	9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1,01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17,028	100	2,109,162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九、二				
10000000	三及二六)		(04)	(1 007 100)	(06)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273,539)	(84)	(1,807,482)	(86)
5110	銷貨成本		(01)	(38,897)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73,539</u>)	(<u>84</u>)	(_1,846,379)	(_88)
5910	營業毛利	243,489	<u>16</u>	262,783	1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545)	(2)	(32,436)	(1)
6200	管理費用	(85,077)	(6)	(119,17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1)		$(\underline{4,9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513)	(8)	(156,534)	(7)
6900	營業利益	122,976	8	106,249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0	-	1,02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6	<u> </u>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八)	-	1.5	111,647	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		VINC.	VVII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註二及五)	29,319	2	44,855	2
7480	其他收入	8,805		2,82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8,674	2	160,363	7
	n 2	Water TV TV TV		24 an - 24	

(接次頁)

(承前頁)

		-	0	0	年	度	九	+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2,	821)	(1)	(\$	22,	50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756)	(3)	(285)		-
7560	兌換損失一淨額	(1,	167)		-	(383)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三										
	及八)	(56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nesana e	註二及五)	(686)	,	T.	(166)		-
7880	其他支出	(_	13,	<u>.670</u>)	(_	1)	(<u>790</u>)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04	((7)	,	E)	7	20	105)	,	1)
	合計	(_	81,	.667)	(_	<u>5</u>)	(20,	.125)	(1)
7900	稅前淨利		79,	,983		5		238,	.487		11
0110	な母の非四/町→→ ユーー)	7	11	052)	,	1)	,	10	040)	,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_	14,	<u>,053</u>)	(_	1)	(42	<u>,940</u>)	(<u>2</u>)
9600	本期淨利	\$	65,	,930		4	\$	195	,547		9
代碼		稅		前稅	i .	後	稅		前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1,00	4 00		0.0	00	, the	0.50		Ф. О.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0.	10000	Elector	3.78		\$ 3.	22/2/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	1.08		\$ 0.	89	5	3.50		\$ 2.	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傅秀春



Te-	1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条件条件干型银行等 ES	民間-00年後九十九四十四十四十四十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單位:除25个柱明者外, 。 格斯含幣仟丸

	-	+) # A A	* ×	+ 1 H	(十二年十) 本国 即 (十二十)	5571.6	大量 化进程 计	果種換算調整數	海 瀬 股 条(Mit-13-1-)	拉麦提及合计
七十九年一月一日整瀬	极载(仟股) 46,840	\$ 468,398	\$ 111,209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事	\$ 54,931		\$ 385	14	8	\$ 678,531
九十八年度監察分配				Л	9	2.186	1,31861			•	
近天 四條公益 日今時刻	()					00000	(0000)	4	214		(10,000)
死素股利	2,210	22,098	200		•	•	(22,098)	4	ř		
九十九年是泽利	0.60	3	Tr.	23		100	195,547	ű	00	8	195,547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		*	•		îč	*0	106			106
蘋算調整數之變動	*	9	*	(*)		*	*2	70	(4,411)	•	(4,411)
20日日本本地區	Ħ	110	122	*		*	*:	18	50	TOT	232
見会唱資	16,000	160,000	197,504	(21,504)	*	32	85	6	50	516	336,000
為列員工經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21,504							21,5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瀬	65,061	909'029	308,835		1,937	58,117	196,176	491	1,347		1,217,509
九十九年廣皇餘分配 法宋皇餘公禮 現余監判 服兼毀利	8,600	000'98	103 E	1000	4 3 7	19,555	(19,555) (90,048) (86,000)	SF \$555	4 64	* 104	(90,048)
-〇〇年度淨利	Đ	•	€.	***	20		026'59	77	2.1	•	65,930
解供出售金融資產本實現(稱)益之 變動	#	•	SA	8.5	3		9	R	*	ř.	79
将算测整数之壁動	2.5	<u> </u>			ï	3	*	•	11,622	13	11,622
買回库藏股票 613 仟版	1	1								(15,340)	(15,340
一〇〇本十二月三十一日終額	73,661	\$ 736,606	\$ 308,835	S	\$ 1,937	\$ 77,672	\$ 66,503	\$ 520	\$ 12,969	(\$ 15,340)	5 1189,752

高青

会计生管:偏寿奉

後別之別は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リゴロコー

组理人: 谢清泉

董事長:請水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0	○ 年度	九一	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5,930	\$	195,547
折舊費用		12,493		10,692
攤銷費用		485		528
減損損失		567		-
呆帳轉回利益		-	(111,647)
存貨回升利益	(6,605)	(6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756		2,28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86		2,1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319)	(44,8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532	17.50	20,4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13,349		2
遞延所得稅	(6,448)		23,6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21,504
其 他		241		8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135)		1,398
應收帳款		31,888	(73,308)
其他應收款		2,539	(1,891)
存 貨		119,462	(153,567)
在建工程		107,011	(673,352)
其他流動資產		113	(14,839)
其他資產	(1,541)	(847)
應付票據	(153,073)		166,432
應付帳款	(63,867)		193,402
應付所得稅	(3,575)		12,710
應付費用	(224)		14,411
其他應付款項	(7,512)		15,209
預收工程款		162,314		245,115
其他流動負債		974	(1,693)
其他負債		670		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711	(_	146,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 An = 17=1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1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	316,016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1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23,623)	(20,4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45)	(33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988	(21,168)
其 他	377	$(\underline{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503</u>)	(48,0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12	(1,615)
長期借款減少	(2,632)	(2,6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195,928)	
現金增資	# <u>2</u> #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48)	(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340)	_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1,636)	321,753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25,428)	126,95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768	277,814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340	\$ 404,7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9,518	\$ 203,8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2,632</u>	\$ 2,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77</u>	\$ 2,019
支付所得稅	\$ 24,077	<u>\$ 6,5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 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 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訂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傳 館 章



會計師陳明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单位:新台等许元,由专项的推为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	A COLOR	\$ 104,125 4	46,195	290,321 11 573,855 22	103	52,272 2		46,173	206,490 8	1,358,530 52	9/G	13,129		330	7,658	1 384 478 51	1			650,606			1		254.293	1347 - 491 -	1.838	5 2,501,957 100				
		B + + 2	0	4	(£)	7 66	١.	m.+	€ 3		e 1	42	183	1	1		5 1	1	7			12		1		4 E		- 1	Î : [25]	100				
		1004+11	1	\$ 74,538	169	137,248	9,801	57,150	1 100	22,675	62,333	864.764	i i	10,770	2000	6,833	3,841	10,674	886,400			736.606	Too ook	1,937	310/7/2	77,672	144,175	12,969	(15,340) (1,801)	\$ 2.075,960		10	即川	
1000年			着 債 类 版 来 權 益 流動責債	短期階級(附は十五及十九)	9. 计据 国家 那么人我想人就看来说一条的《新林一、芦林一、草丛十六》	· 通行祭徒(科技十九)	高作物表(おなした) 高作所体表(記算一及)	高名原 4.4.4.4.4.4.4.4.4.4.4.4.4.4.4.4.4.4.4.	在50名二次年(三十二) 頂在工程数一城在建工程後之淨額(附注	八及十) 一名66回题中每些看着《知识二·十六》	+セ・十九名ニモ)	其也能的重信 这些身值合计	表點負債 風什公司債 (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長期借款(附住十七・十九及二七)日前を存むする	大色 医二甲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農村遺体金負債(附は二及十八) ナーニーナーニー	有人所謂會 其他身值一其他	其他自请合計	●仮合計 帯公司股東権益(附柱二、二十及二一)	原本一華版面類 10 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十日 日本の一十二日 日本の 100 000 42	東十二月二十一日銀之万列寺 100,000 日 現及 80,000 午後 9 分別俸行 73,661 仟度	是 65,061 仟飛 事業報報本	· · · · · · · · · · · · · · · · · · ·	校行政济通 華議政業交易	资本公债合 件 基础盈款	法定国综合结 未分配服務	在	我來在自調子子也沒自 家會樂 再調整數 金輪商品未實現荷益	廉藏職業——○○本 613 仟級 股東權益其他關整項目合zt 每公司股東權益合zt	身情及稅業增益總針	4	· · · · · · · · · · · · · · · · · · ·		
			朱 强	2100	2180	2120	2140	2170	2264YY	Direce		2298 21XX	2410	2420	24XX	2810	2820	28XX	2XXX		_	2010	arre	3220	32XX	3310	33XX	3420	3480 34XX			12 条本合併財務権表之一部分		
25	THE PARTY	+	# N	16	*		•	16	1 100	9	7 17	2 8		1		2	C1 4	-	1	6	÷ .	10	1	1	•	-	2			300				
2 8	E	+ * * + =	da da	\$ 417,876	989	1,176	1,703	421,461	6,159	1 044 547	35,130	2,426,775		8,100		54,411	49,957	18,402	17,885	239,352	(107,474)	131,878	1	77,941	1,165	3,202	35,234			\$ 2.601.987		盟黑	IDC. C	
		H +	%	16	,		-	50	. 91	į	ñ '	2 86		34		62	en 4	o =	-	7	3 2	101	1	2	i.	- 1				100				
		-00*+=B=+	4	\$ 321,534	17	1,255	17,240	419,186	333,668		5,142	48,381		8,100		54,411	55,580	25,156	23,331	294,2	(139,359)	216,969	10.504	33,826	1,509	10,371	52,482			\$ 2,075,960				
			代 妈 賞 法私证法	N W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攝益之全融資產一流動 (如註二每五)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七及十九) 1140 解命級第一等88(約註二、二、八、十分		1160 其他應收款 (210 存业一字類(241二及九)	×	1291 全規制資産一流動(附は十九及ニセ)		長期投資		国家資産(別はニ・十二・十三及ニセ)本本	•	152] 房屋及建築		1561 事公政者 1561 日 1561 日 1561		15.29 咸:累朴析著 16.70 杨仲均衡并		(表記) (表記) (を記し、 を記し、 を記し、 を記し、 を記し、 を記し、 を記し、 を記し、	其他首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	1830 編集物所 (別社工) 1860 編集所編集 - 非法物 (別社工展工					1XXX # Æ tt th		100 Per 100 P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_	0	0	年	度	九	+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9	%	九 金		額	9	%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		Period Control								
	六)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	1,697,	,258	1	.00	\$2	2,244,	804		99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_			_		_	20,	013	_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697	,258	_1	00		2,264,	817	_1	.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九、二										
	三及二六)								5.3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442,	,225)	(85)	(1,934,		(85)
5110	銷貨成本	_		-			(_		897)	(_	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_	1,442	<u>,225</u>)	(_	<u>85</u>)	(_	1,973,	381)	(_	<u>87</u>)
5910	營業毛利	_	255	,033	_	<u>15</u>	-	291,	436	-	13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	,545)	(2)	(32,	436)	(1)
6200	管理費用	(122,	,507)	(7)	(145,	9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5	<u>,891</u>)	_		(_	and the second s	9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157	,943)	(_	9)	(_	183,	321)	(_	<u>8</u>)
6900	營業利益	32	97	,090	1-1 <u>-1</u>	6	· <u>-</u>	108,	115	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39		-		1,	.09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16		Ä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八)			-		-		110,	750		5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319		2			.855		2
7480	其他收入	-	9	,044		-		3,	.3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0		0211		2000000			
	合計	-	39	,002	-	2	_	160,	.047	_	7

(接次頁)

(承前頁)

			0		年	度	九	+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1	%_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510	利息費用	(\$	27,53	7)	(1)	(\$	26,	284)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	(2,16	3)		-	(372)		1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三										
	及八)	(11,75	(2)	(1)			=		7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										
	註二及五)	(36)		(9)	(2	,166)		\forall
7880	其他支出	(_	13,97	71)	(_	1)	(_		853)	_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00
	合計	(_	56,10	<u>)9</u>)	(_	<u>3</u>)	(_	29	<u>,675</u>)	(_	1)
7900	稅前淨利		79,98	33		5		238	,487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_	14,05	<u>53</u>)	(_	1)	(_	42	<u>,940</u>)	(_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u>\$</u>	65,93	30	. =	4	\$	195	,547	Ē	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u>	65,9	30	=	4	\$	195	,547	4	9
代碼		稅	前	1 稅	6	後	稅		前 稅		後
(C =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24.5			97.75	2012V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7.0	1.09		\$ 0	530.85 50		3.78	1	\$ 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0	.89	<u>\$</u>	3,50	<u>)</u>	\$ 2	.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題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子公司 十二月二十一	m				
			ī.							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单位:徐另子柱明者外 · 德新台幣仟元
15 of the state of	版 本 (M	4 (十二十)	基本 公安任務報報報 多5 111,209	林 (H 注 頁 五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年 十)	保留 監 條 (法定監修公積 \$ 54,931	**	全產商品 未實施設 (居住工) \$ 385	素養被算調整數 (R) 柱 二) \$ 5,758	承 歳 版 課 (附柱二及二一) 5	版 東權 监合計 \$ 678,531
17-12-4-7-1-1-155-4-4-1-1-1-1-1-1-1-1-1-1-1-1-1-1	2.210	22,098	* * *		(X. 11 10	3,186	(3,186) (10,000) (22,098)	1. 1. 1	Or X 94	* * *	(10,000)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21	ē	1,07	•	195,547		*1	<u>w</u>	195,547
媒動 變動	(1)	595	ÿ	97	re.	ė.	•	106	(1)	9	106
典算调整数之變動	9	* 1	, ,	2 2	t	9	э э	<u> </u>	(4,411)	r r	(4,411)
公司債轉換為告通股 現金培育	11,000,01	110	197,504	. (21,504)		į ÷	(i) (i) (i)	19	S 68	194	336,000
级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券成本				21,504			1	1			21,504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061	909'059	308,835		1,937	58,117	196,176	491	1,347	EX	1,217,509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8,600	000'98	* * *	190 - 300 - 367	* * *	19,555	(19,555) (90,048) (86,000)	#55/# 559	9 9 9	94 - 94 - DE	(90,048)
一〇〇年度合併浄利	ï	5	Ė	. •	9	ж	026'59	i,	8	(i)	65,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摄)益之 變動	347	ą.	έŭ	7	9	*	Ŷ	62	200	134	62
綠洋網整數之變動	3	¥	*	85	ž		Ñ.	ix.	11,622	*	11,622
胃回俸藏股票 613 仟股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粉纂	73,661	\$ 736.606	\$ 308.835	3	\$ 1,937	\$ 77.672	\$ 66.503	\$ 570	\$ 12,969	(\$ 15.340)	\$1.189,752
董事長:溫水宏			極理人:雖落集	推研之所住籍本名 本章	後附之附近傷本合併財務権表之一部分。 (1) 第1133章 東	に之一部分。	#1 ## ##	會計主管:傳秀奉	超型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C	○ 年度	九	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5,930	\$	195,547
折舊費用		14,982		12,760
攤銷費用		485		528
減損損失		11,752		4
呆帳轉回利益		70	(110,750)
存貨回升利益	(6,605)	(44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	686		2,1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319)	(44,8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21,532		20,4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13,349		-
遞延所得稅	(6,448)		23,675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		21,504
其 他		542		88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7)		1,594
應收帳款		21,210	(86,806)
其他應收款		3,473	(2,239)
存 貨		129,380	(177,584)
在建工程		246,746	(2,403,984)
其他流動資產	(9,425)		4,832
其他資產	(3,850)	(2,553)
應付票據	(153,073)		166,385
應付帳款	(123,162)		196,059
應付所得稅	(3,577)		12,710
應付費用		1,123		15,891
其他應付款項		95		13,668
預收工程款		137,488		1,938,278
其他流動負債		14,839		1,311
其他負債	(6,510)	_	3,5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106	(_	197,35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16,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6,01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100,548)	(23,5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90)	(91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9,988	(21,168)
取得子公司淨支付現金數	(25,412)	_
其 他	498	$(_{3,8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064)	(54,4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VOS - 1922 (1923-1922)	1797222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91)	41,711
長期借款減少	(2,176)	(2,63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價款	(195,928)	-
現金增資		336,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48)	(1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15,340</u>)	365,0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583)	
匯率影響數	12,199	(5,582)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6,342)	107,6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876	310,19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534	<u>\$ 417,87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59,518	\$ 203,85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815	<u>\$ 2,6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00 07004	
支付利息	\$ 5,384	\$ 5,802
支付所得稅	\$ 24,077	<u>\$ 6,556</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S)PTE. LTD.,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 C	○ 年度
應收帳款	(\$	31,943)
其他流動資產	(84)
固定資產	(714)
商譽	(10,504)
存出保證金	(295)
短期借款		504
應付帳款		6,409
應付所得稅		668
應付費用		3,755
其他應付款項		1,985
其他流動負債		442
其他負債		4,365
淨額	(25,412)
取得股權百分比	g	100%
取得 WHOLETECH SYSTEM		
HITECH (S) PTE. LTD. 支付之現金	(\$_	25,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 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煇會計師查核簽證,連 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 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維成

松级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 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煇會計師查核簽證,連 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 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世一王世一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書 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書,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陳錦章、陳明煇會計師查核簽證,連 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 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光榮 公 之 答

100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附件四 背書保證餘額與實際動支情形

1. 漢科背書保證餘額:

說明: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 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
日期						證情形
100/01/11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NTD\$14, 597, 5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 孫公司向銀行融資 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14, 597, 500	尚未解 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NTD\$100, 000, 000	99/03/30 第三屆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屆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 孫公司向銀行融資 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100, 000, 000	尚未解除
99/11/05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NTD\$60, 000, 000	99/03/30 第三届第十六次 100/03/25 第四届第六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 孫公司向銀行融資 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60, 000, 000	尚未解除
100/07/15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漢群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NTD\$3, 780, 000	100/07/26 第四届第八次	本公司與孫公司共 同承接工程,業主要 求由本公司開立保 固保證函額度。	NTD\$0	已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NTD\$56, 550, 000	100/06/22 第四届第七次	本公司開立 SBLC 供 孫公司向銀行融資 之銀行授信額度	NTD\$56, 550, 000	尚未解除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NTD\$95, 700, 000	100/06/22 第四届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 度供孫公司直接向 銀行融資	NTD\$95, 700, 000	尚未解除

2. 實際動支情形

(1)本公司實際動支情形:

背書保證 日期	背書保證對象	原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	背書保證說明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 情形
100/08/18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NTD\$40, 600, 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本公司申請外債額 度供孫公司直接向 銀行融資	NTD\$40, 600, 000	尚未解除
98/12/01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14, 844, 200	98/12/18 第三屆第十五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14, 844, 200	尚未解除
99/02/02	漢群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NTD\$22, 421, 000	99/03/30 第三届第十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12/10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15, 215, 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27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12, 776, 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2/12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7, 366, 900	99/03/30 第三届第十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09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12, 776, 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5/30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5, 800, 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5/06	漢群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NTD\$1, 740, 000	100/06/22 第四屆第七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6/13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7, 250, 000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2/01	漢群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	NTD\$9, 492, 810	100/03/25 第四届第六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12/10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15, 215, 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99/09/23	漢科系統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NTD\$19, 164, 000	99/12/14 第四屆第四次	孫公司向銀行申請 融資,由本公司開立 SBLC 背書保證	NTD\$0	已解除
100/07/15	漢科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漢群漢群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NTD\$ 3, 766, 169	100/07/26 第四屆第八次	本公司與孫公司共 同承接工程,業主要 求由本公司開立保 固保證函額度。	NTD\$0	已解除

資金貸予他人:無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預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572, 413
65, 930, 221	
6, 593, 022	
	59, 909, 612
	0
	58, 438, 154
	1, 471, 458

附註:

- 1. 員工紅利 5, 194, 503 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 2. 董監事酬勞 1, 298, 6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註 (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目前為止流通在外總股數 73,047,692 股計算之。
 -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100年度盈餘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5,194,50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298,62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新台幣4,746,603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186,650元之差異分別為447,900元及111,976元,主要係因會計估計差異所致,待股東會通過後再行調整為101年度之損益。

董事長: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 傅秀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二條: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 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u> 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u>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u>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属、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産,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 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現行條文 第二條: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 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或</u> 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 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 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 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 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 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 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 公告申報。

依據

政管101日第號訂資第三院理年管101金004588 人名 1010004588 人名 101000458 人名 101000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 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 申報網站。

- (六)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 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 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 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 年。
- (八) 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 方 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 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建 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易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 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 (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 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 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 第一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 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 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入。

- 二、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 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辦理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 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 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 易條件變更<u>者</u>,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u> 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 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 金額外 ,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 研究

>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 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u> 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

-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 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 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 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 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 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 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 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u> 動產,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u>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 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 條第五項第(三)、(四)、(五)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u>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之目 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 第五項第(三)、(四)、(五) 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 一項(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 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 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時,其評估交易

- 及(七)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 之關係等事項。
-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 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 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會立立。 本公司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計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監對 為書籍的方式

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 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時,其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 方法如下: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 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 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本條第(三)款第1目、第2 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 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不適用第(三)款及第(四) 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 不動產。
- (六) 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四)、 (五)及(七)款規定評估交易成

- 成本合理性之方法如下: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 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依本條第(三) 款第1目、第2目評估不動產成 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 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應依本條第六項第(二)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款 及第(四)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 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 不動產。
- (六)本公司<u>關係人交易</u>,依本條第五項 第(三)、(四)、(五)及(七)款規 定評估交易成本,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 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應依證券交易仍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是 等內盤餘公積,不得予以是 時別盈餘配股。對公司者 或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就該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就該第 公開發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 大一條第一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 4. 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 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

- 本,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上述情形提報股東會,並 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 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規定辦理。

- (七)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 雖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 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 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需 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規 定事項: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 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 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 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 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 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 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同一 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 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 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 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 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

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關係人交易,若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 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上述 1.~4.規定辦理。

- (七) 依本條第五項第三款評估結果雖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 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 者,不需辦理本條第五項第(六)款 規定事項: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 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 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 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 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 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 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 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 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 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 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 估後條件相當者。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 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 下規定辦理: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 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以 下規定辦理: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 期外匯。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 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 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且持有之幣 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 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 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與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並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 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 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金第 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 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 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 期外匯。

2.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 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 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且持有之 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 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 之外幣需求相符。

3. 權責劃分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行政對持有部位之策與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告,並且成員之高階主管人與控制。

4. 績效評估

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 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 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 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契約總額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其失上限金額為損失上限金額為損失 金參拾萬元;個別契約金額 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 之20%,且不得超過美金參 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 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 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 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 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 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 行操作。
- (2)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3)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 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 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 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 割事宜。
- 8. 會計處理

拾萬元。

6.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財務 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 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 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 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

7. 作業程序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 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 進行操 作。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 (3)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 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 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 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 交割事宜。

8. 會計處理

- (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 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 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 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 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 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 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者則不在此限。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4.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 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

- (1)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 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 交由財會單位入帳。
- (2)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 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 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 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 限,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者則不在此限。
-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 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

交易的能力。 4. 法律風險管理:

>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 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 風險。

- 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 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 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 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 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 主管人員報告。
-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 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 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

- 5.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並授權額度、作業 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 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 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 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 主管人員報告。
-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 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 金融商品風險。

7.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 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 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否為程 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其 來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其 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 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 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 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 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 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 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 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 稽核報告,如有重大違規情事, 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局申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局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 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 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 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 員。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 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 控制。
 -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 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許承受之範圍。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 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 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 之範圍。
-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監督與控制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 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 應提報董事會。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第2目及第(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 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 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沿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 勞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 。 學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 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 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

- (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 日期及依本條第六項第(四)款 第2目、第(五)款第2目及第 (六)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七、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沒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 (三) 大學會,因出律限制 (三) 大學會,因出律限制 (三) 大學會, (三) 大學會 (三) 大學。 (三) 大
 - (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 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 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 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 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 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 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 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

- 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 董事會。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 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 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 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 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 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 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 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 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 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 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 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内,將 本項第(六)款第1目及第2目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 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 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 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 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 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 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 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 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 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 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即日起算二日内,將本項第(六)款 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 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六)款及本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 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 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 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 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 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 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 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 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 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 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 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 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 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 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 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

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 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 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 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 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 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 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 等相關處理程序。
- (十)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語之司合語之司合語之司合語之語, 國民 公讓 可以 國民 公讓 可以 國民 公 可。 國民 公 可。 國民 公 司。 國民 公 司。 國民 不 不 得 自 行 或 利 凡 收 期 之 所 有 公 司 是 設 不 不 自 於 是 我 份 及 更 相 關 之 有 假 證 券。 其 他 具 有 股 權 性 質 之 有 價 證 券。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項第(四)、(五)、(九) 及(十)款規定辦理。

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能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開,應出 書。 得將計畫之內內 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賈賣相關之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 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 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本項第(四)、(五)、(九)及(十) 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 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條、第七條及 第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 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達第二條所訂應公告申 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 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 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捌、附 錄:

- 1.公司章程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4.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

為「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HOLETECH SYSTEM-HITECH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 ·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04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0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06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8·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 ·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0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2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3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7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8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9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1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25 •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8 ·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9 ·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30 ·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31·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拾億元整</u>,分為<u>壹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百萬股保留供發行認股 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

-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 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辦理股票相關業務,依證券管理主管 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九 條 之 一 :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 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 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置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 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經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立準審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任期為董事 會決議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日止,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 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 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第十五條: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2.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3.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4.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第三款有關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盈虧,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u> 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 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 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 廿 一 條 :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辦理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十二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 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 月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 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 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 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 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 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 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

- 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 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 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 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 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 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 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 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 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 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 (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 臂章。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 3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892,855 股(8.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89,285 股(0.8%)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

因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 2 席,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 八十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4ex 7 19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溫永宏	4, 076, 304	5. 53%
董事	謝清泉	992, 010	1. 35%
董事	漢唐集成(股)公司	9, 946, 080	13. 50%
	代表人:陳柏辰	3, 340, 000	
獨立董事	池新明	0	0%
獨立董事	曹典章	0	0%
董事合計		15, 014, 394	20. 38%
監察人	曾光榮	631, 248	0.86%
監察人	楊維成	0	0%
監察人	王世一	0	0%
監察人合計		631, 248	0.86%

註:截至101年4月20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73,660,692股

附錄 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i>I</i> 2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元)			736, 606, 920	
本年度配股配息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每股0元 (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新台幣元)		0(註1)	
	營業利益(新台幣仟元)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新台幣仟元)			
營業績效變化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情形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	每股盈餘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		
	放現金股利	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	不適用	
及本益比	資	幣元)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幣元)		
	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 本公司 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有關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不適用。

公司負責人:溫永宏 經理人:謝清泉 會計主管: 傅秀春

附錄5

漢科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訊息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 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除保 留部份外,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 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 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 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 之十為限。
 - 1.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就章程訂明之比率限額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其全部 或一部份,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長處理。
 - 2.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經 10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詳盈餘分配表。